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分析测试中心

检 测 报 告

粤环分析 HY 字 (2019) 第 1911-34 号

检测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总 VOCs、厂界噪声等

委托单位名称: 台昌树脂 (佛山) 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名称: 台昌树脂 (佛山) 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西南工业园兴业五路 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采样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分析测试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涂改，未加盖本机构 CMA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样品负测试技术责任，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
5. 对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6.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8 号

邮政编码：528216

业务电话：0757-81773160

联系电话：0757-81773209

传 真：0757-81773209

一、检测目的

受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和废水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信息

企业联系人：许家林。

企业联系人电话：13535844929。

采样时天气（气象）条件：晴。

采样人员：冯树坚、陈乾风。

分析人员：吴瑶、罗睿筠、郑翎、梁鹤山。

采样方式：气（定点采样）、水（瞬时采样）、声（定点检测）。

工况：该企业天然气锅炉设计出力为 4 t/h，采样检测期间天然气锅炉实际出力为 1 t/h，出力负荷为 25 %；该企业柴油锅炉设计出力为 6 t/h，采样检测期间柴油锅炉实际出力为 1.5 t/h，出力负荷为 25 %；该企业设有 9 条树脂生产线，采样检测期间 9 条树脂生产线均有运行生产。

环保设施基本情况：该企业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废水经“ME 微电解+Fenton+生化处理+MBR 系统”工艺处理，采样检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均有运行。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采样相关信息一览表

类别	采样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检测方法/ 标准	采样检测时间 和频次	样品 状态	分析日期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 (FQ-383003)	苯、甲苯、乙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19 年 11 月 04 日 一天采样一次 (3 个样/次)	固态、完好	2019.11.04 ~ 2019.11.09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固态、完好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态、完好	

续表 1 检测采样相关信息一览表

类别	采样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检测方法/ 标准	采样检测时间 和频次	样品 状态	分析日期
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放监测口 (FQ-383002)、 柴油锅炉废气排 放监测口 (FQ-383001)	颗粒物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19 年 11 月 04 日 一天采样一次 (3 个样/次)	固态、 完好	2019.11.0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019 年 11 月 04 日 一天检测一次	气态	现场检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气态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三 (二)		气态	
废水	废水回用池	pH 值、悬浮 物、化学需氧 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氨 氮、总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 术规范》 HJ/T 91-2002	2019 年 11 月 04 日 一天采样一次	液态、 完好	2019.11.05 ~ 2019.11.10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 米 (高 1.5 米)、 厂界南面外 1 米 (高 1.5 米)、 厂界西面外 1 米 (高 1.5 米)、 厂界北面外 1 米 (高 1.5 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9 年 11 月 04 日 昼夜各检测一次	——	现场检测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 mg/m ³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苯、甲苯、 乙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EM-300 低流量个体大气 采样器、 7890A-5975C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10 ⁻³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EM-300 低流量个体大气 采样器、 7890A-5975C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036 废气 VOCs 采样 仪、 GC-201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PHB-2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 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三章 二(三)	50mL 瓶口滴定器	4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100D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V-1100D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时段	2019 年 11 月 04 日		限值	达标判定	执行标准
			Leq	主要声源			
1911-34 1#	厂界东面外 1 米 (高 1.5 米)	昼间	59.6	生产噪声	65	达标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3 类
		夜间	50.8	工业噪声	55	达标	
1911-34 2#	厂界南面外 1 米 (高 1.5 米)	昼间	60.9	生产噪声	65	达标	
		夜间	51.5	工业噪声	55	达标	
1911-34 3#	厂界西面外 1 米 (高 1.5 米)	昼间	61.0	生产噪声	65	达标	
		夜间	51.5	工业噪声	55	达标	
1911-34 4#	厂界北面外 1 米 (高 1.5 米)	昼间	62.9	生产噪声	65	达标	
		夜间	51.3	工业噪声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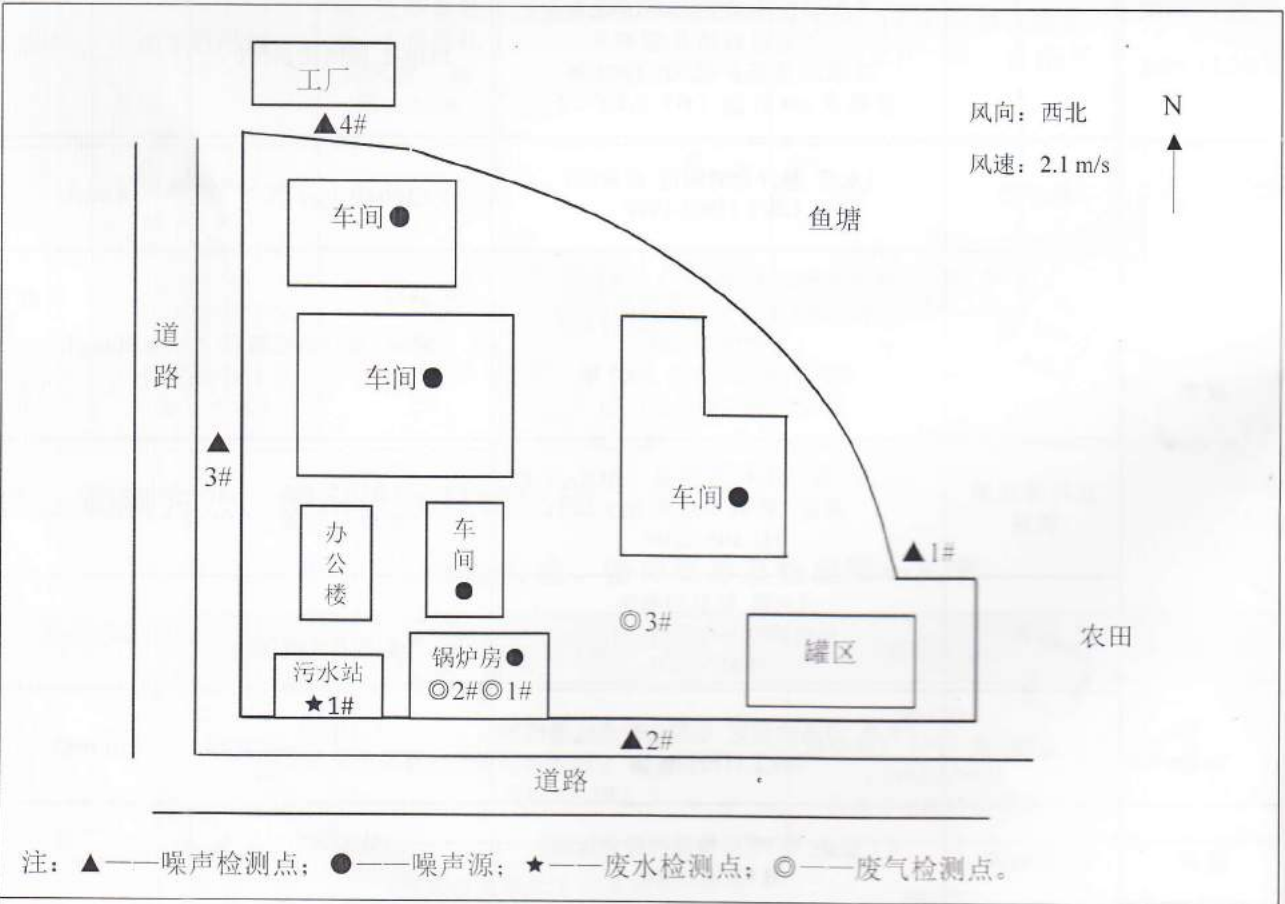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废气和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污口编号	采样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烟囱高度 (m)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FQ-383003	有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监测口	Q191134-1014、 Q191134-1015、 Q191134-1016	25.3	0.19	7530	15
限值		——	100	——	——	
达标判定		——	达标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续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污口编号	采样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烟气参数	
		总 VOCs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烟囱高度 (m)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FQ-383003	有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监测口	Q191134-1008、 Q191134-1009、 Q191134-1010、 Q191134-1011、 Q191134-1012	15.9	0.12	7530	15
限值		——	30	2.9	——	
达标判定		——	达标	达标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表 1 第Ⅱ时段				

续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污口 编号	采样检测 位置	检测项目											烟气参数		
		颗粒物（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 黑度 （林 格曼 级）	含氧 量 （%）	烟气标 干流量 （m³/h）
FQ-3830 02	天然气锅 炉废气排 放监测口	样品编号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排放 速率	0	12.7	6000	15
		Q191134-1001、 Q191134-1002、 Q191134-1003	ND	2.1	6.0×10³	ND	ND	0.018	45	95	0.27				
限值		——	——	20	——	——	——	——	——	150	——	1	——		
达标判定		——	——	达标	——	达标	——	——	达标	——	达标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1 燃气锅炉限值													
备注		1、燃料：天然气； 2、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参与计算。													

3、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排污口编号	采样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	废水回用池	S191134-1001、 S191134-1002	无色、无臭味、 无肉眼可视物	8.6	17	2.4	20	0.220	0.28
限值				6~9	100	30	110	15	1.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报告结束*****

编写:

林松

复核:

李维城

审核:

曾芳

签发:

周文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分析测试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